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5年度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 實施辦法(澎湖縣)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三、講習日期：115年8月21-8月23日。
- 四、講習地點：澎湖帆船訓練中心(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100號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1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郵寄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1. 裁判報名費用1,000元。
 2. 請以現金袋掛號(澎湖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)，現金袋內請檢附良民證(參加增能研習學員無須檢附)，附上貼28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(請於報到時繳交)，供本會郵寄證照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。
 3. 收件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教育處收
 4. 洽詢電話：洪瑞謙0975-670-160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1. 年滿18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一個月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近一個月良民證)。
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5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八、報名名額：因場地限制，報名前請先來電洽詢。
- 九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講習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查詢。
- 十、增能資格：
 1. 持有本會C級以上游泳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。
 2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C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 2. 學科測驗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4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0%。
 5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6. C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取得C級裁判證，方可參加C級教練講習資格與B級裁判講習會。
 7.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C級裁判證照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澎湖縣)

日期課程 時間	8月21日 星期五	8月22日 星期六	8月23日 星期日
08:00 09:00	報到&始業式 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紀錄 (紀錄方法)	賽會運行
09:10 10:0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賽會運行
10:10 11:00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裁判長、技術委員 (裁 判技術)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1:10 12:00	裁判職責與專業素養	公開水域賽程裁判與轉 彎檢察員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13:50	公開水域裁判長、助理 裁判長、賽程、轉彎、 終點	裁判執法案例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4:00 14:50	公開水域赛道主任、檢 錄、防護	裁判長、技術委員 (裁 判技術)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5:00 15:50	公開水域安檢、報告餵 食、紀錄	裁判長行政事務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6:00 16:50	公開水域發令員、計時 員 裁判影片觀摩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
17:00 17:50	游泳場館管理規範 會場 管理	報告與檢錄 (裁判技術)	
18:00 18:50	違規影片探討	紀錄 (紀錄方法)	
19:00 19:50	檢錄實務 (裁判技術)	學科檢定 術科檢定	

備 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澎湖縣帆船中心(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100號)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5年游泳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 C 裁8/21~8/23日共三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張浮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 別						
身分證	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		職 稱			
服務 單位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	
聯絡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
裁判 證件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C 裁8月1日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相片1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。 3. 報名費：裁判 1000 (含證照費在內)。 4. 繳交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： (1)報名表。 (2)身分證件影印本。 (3)近一個月良民證。 (4)二吋大頭照片兩張。 請郵寄至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洪瑞謙收 5. 報名教練講習可連同裁判講習一同報名 6. 繳費方式：現金袋掛號。 7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	

